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 东海洋”变更为“*ST 东洋”；
-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股票简称由“ST 东海洋”变更为“*ST 东洋”；
- （三）股票代码仍为“002086”；
- （四）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7 月 1 日；
-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停牌一天，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复牌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如下措施，争取实现 2020 年扭亏为盈，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公司正积极推动控股股东施行股权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从资本层面、业务层面帮助上市公司有效化解风险，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营，保障上市公司业绩稳健恢复，推动公司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2、公司将重新评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现状和企业竞争优劣势，及时调整发展战略，整合原主营业务，处置亏损或盈利预期差的业务板块，加大盈利能力板块的投入和升级，积极提高盈利水平，并择机引入能够盈利和具有增长潜力的新业务；

3、公司将通过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变现回收资金，强化主营业务、对经营业务提供资金支持；

4、公司将安排工作组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加速资金回笼；

5、强化企业管理，加强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在战略、财务、人才、业务等方面的规范运作管理，控制经营风险，提高运营能力；

6、调整薪酬制度和考核制度。分配机制重点向业务线、市场线倾斜，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推进内部市场化，促进内部降本增效。强化以结果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实行内部竞争上岗制和轮岗制，激发内部活力。

四、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披露 2020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果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朱开星

电话：0535-6729111

传真：0535-6729055-9055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邮政编码：264003

电子信箱：zhukaixing99@163.com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